

证券代码：300337

证券简称：银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6

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银邦股份	股票代码	30033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彭家兵	顾丹红	
办公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鸿山街道后宅鸿山路 99 号	无锡市新吴区鸿山街道后宅鸿山路 99 号	
传真	0510-88990799	0510-88990799	
电话	0510-88991610	0510-88991610	
电子信箱	stock@cn-yinbang.com	stock@cn-yinbang.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银邦股份坚持自主创新、内生增长，经过20多年的不懈努力，已发展成为我国铝加工行业的领先企业之一。公司从成立至今，始终坚持做强铝热传输材料为主业，并不断在材料领域进行研发升级：2008年成功研发出多金属复合材料，开拓了新的材料应用领域；2014年，成功研发出铝合金轻质防护材料，正式踏入军工领域。

公司主要从事铝合金复合材料、多金属复合材料以及铝合金结构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铝热传输材料、多金属复合材料、铝钢复合材料及铝合金复合防护材料等，主要用于交通运输、工程机械、电力、家电等领域。

铝热传输材料分为复合和非复合材料，铝热传输材料广泛应用于各行各业，主要用在交通运输、电力、工程机械和家用电器等领域，公司产品最大的应用领域为汽车行业，经过多年的努力，公司已经成为电装、马勒、法雷奥、翰昂、摩丁等世界知名汽车系统零部件企业的供应商。近年来，随着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快速发展，公司抢抓机遇积极布局，自主研发出新能源汽车冷却动力电池热管理铝热传输材料，现已成为宁德时代及长城汽车、特斯拉、大众等汽配商的供应商。

多金属复合材料，是通过各种工艺技术将不同种金属进行冶金结合形成的新型材料，产品高度定制化，种类繁多，用途多样，是公司最具技术竞争力和领先性的产品，当前公司的多金属复合材料技术难度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主要应用在家电（高端炊具）、电力设备、消费电子（手机）等领域。

公司生产的铝钢复合材料打破了火电站空冷机组核心材料长期被外国企业垄断的局面，在国内电站空冷行业市场占有率达到50%以上，成为该材料全球优秀的生产企业。

控股子公司银邦防务的主营产品铝合金轻质防护材料属于军用材料领域。当前，轻型、高机动和防弹性已经成为军用装备特别是地面军用装备的重要性能指标，未来地面军用装备全铝化将成为趋势，银邦防务主营的铝合金轻质防护材料兼具轻型性和防弹性能，已应用于军用战斗车辆。

2018年9月，银邦防务对黎阳天翔增资，成为黎阳天翔持股70%的控股股东。黎阳天翔原为中国航发集团黎阳航空动力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主营产品为国防用专用装备及零部件，使银邦股份业务拓展至国防装备领域。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 年
营业收入	2,370,484,202.74	2,024,905,608.32	17.07%	1,930,318,972.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962,862.07	16,571,555.04	2.36%	-73,899,030.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003,650.48	-111,318,267.97	104.49%	-86,863,042.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196,282.71	-146,117,686.87	213.06%	147,789,158.2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2		-0.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2		-0.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5%	1.13%	0.02%	-5.00%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 年末
资产总额	3,343,740,455.19	3,052,772,288.24	9.53%	2,807,379,032.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82,708,907.83	1,475,526,849.40	0.49%	1,458,946,780.14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29,177,178.26	650,960,803.98	585,949,391.14	704,396,829.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183,814.55	3,851,643.19	13,708,173.95	15,586,859.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916,341.31	2,843,320.31	13,512,191.86	4,564,479.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367,747.08	32,482,518.93	58,274,608.85	140,806,902.0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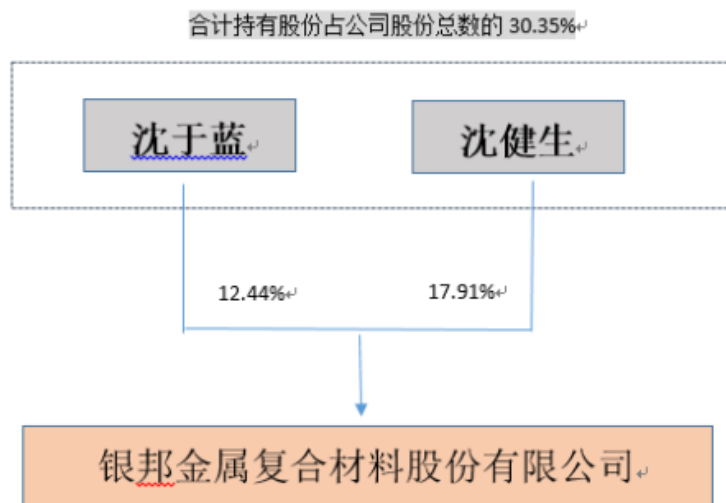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7,79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7,15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9）	0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无锡新邦科技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2.00%	180,822,400			180,822,400		
沈健生	境内自然人	17.91%	147,197,621		110,398,216	36,799,405	质押	143,663,365
沈于蓝	境内自然人	12.44%	102,217,600			102,217,600	质押	102,217,600
成芳	境内自然人	0.79%	6,471,000			6,471,000		
王智敏	境内自然人	0.42%	3,466,400			3,466,400		
#王澎	境内自然人	0.34%	2,787,400			2,787,400		
初敏	境内自然人	0.32%	2,600,000			2,600,000		
JPMORGAN CHASE BANK,NATIONAL ASSOCIATION	境外法人	0.32%	2,591,626			2,591,626		
刘晓明	境内自然人	0.29%	2,350,000			2,350,000		
金宏伟	境内自然人	0.28%	2,266,000		1,699,500	566,500	质押	2,266,00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4）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之间，沈健生与沈于蓝系父子关系，沈健生与沈于蓝属于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无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一) 总体情况

2020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及贸易争端的影响，全球经济形势持续低迷，市场需求大幅收窄，企业经营受到严重的挑战。面对新冠疫情带来的严峻考验和复杂多变的国内外市场环境，公司经营层贯彻执行董事会战略部署，以公司年度经营计划为指引，带领全体职员，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把外部压力转化为内生动力，凝心聚力、协调奋进，注重公司经营管理质量、降本增效、拓宽融资渠道、提高成品率，积极开拓国内市场，较好完成了全年的各项经营目标任务。

报告期内，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23.70亿元，同比增长 17.07%；实现利润总额 2,998.57万元，同比增长 27.12%，扣非后净利润500.37万元，同比增长104.49%；总资产 33.44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9.5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4.83亿元，同比增长0.49%。各项主要业务中，铝基系列产品实现收入198875.27万元，同比增长13.70%；多金属系列产品实现收入8976.44万元，同比增长104%；装备制造业实现收入14953.92万元，同比增长 4.64%。报告期内，公司克服重重困难，积极开拓国内市场，在海外销售额同比减少13.42%的情况下，公司全年销售额同比增长17.07%，国内销售额同比增加25.29%。

报告期内，控股孙公司黎阳天翔军品订单稳步增长，订单交付能力持续提高，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52亿元，实现净利润2420.54万元。黎阳天翔克服新冠疫情影响，较好完成了公司防化装备的生产任务，此外，还完成了中国航发燃气涡轮研究院及中国航发贵州黎阳航空动力有限公司的试制任务，为2021年航空发动机零部件加工业务批量化奠定了基础。

公司近三年净利润发展趋势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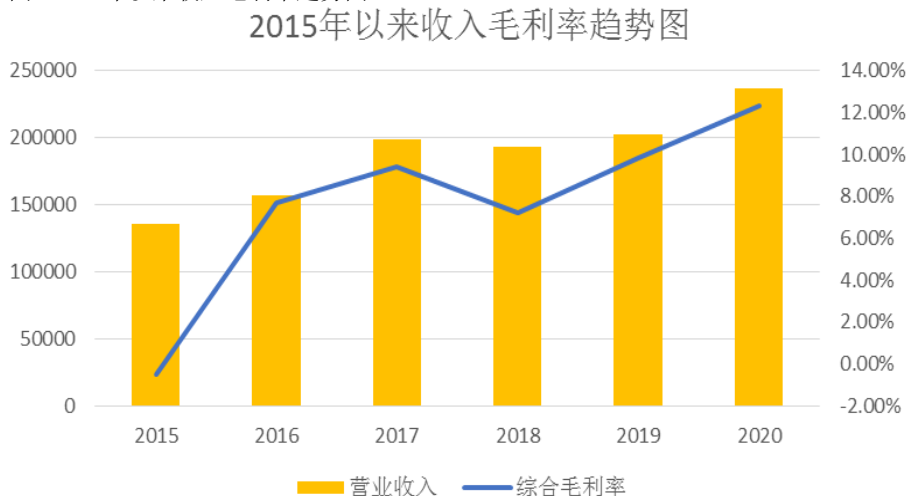
表：净利润发展趋势（万元）

项目（万元）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净利润	-6,708.20	2,941.35	1702.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89.90	1,657.16	1696.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686.30	-11,131.83	500.37

2020年公司毛利率稳定提升，产品成品率相比往年显著提高，单位产品成本有效降低，这得益于公司积极推进降本增效、节能降耗工作，并严格控制各道生产工序的产量和质量。报告期内，全年实现营业收入23.70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7.07%，全年综合毛利率12.33%，同比提高2.51个百分点。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

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依据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于2020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本公司涉及冲减收入4,715,409.11元，增加营业成本38,113,708.07元，具体详见第十二节财务报表。此调整影响我司综合毛利率1.77%，较去年同期同口径下毛利率提升4.28个百分点。

图：2015年以来收入毛利率趋势图。



注：依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二) 报告期内，公司开展的主要工作

1. 抢订单，积极开拓国内市场

面对新冠疫情带来的影响，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号召，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快速复工复产，公司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 23.70亿元，同比增长17.07%。

表：2018-2020年营业收入（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营业收入（亿元）	19.30	20.25	23.70

在疫情给国外市场需求造成影响的情况下，公司经营层积极调整战略更加强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全面梳理公司各项业务，持续打造更加专业、高效的营销团队，搭建完善的销售网络，积极开拓国内市场，报告期内，国内市场销售总额199811.2万元，同比增25.29%。

表：2018-2020年国内销售总额（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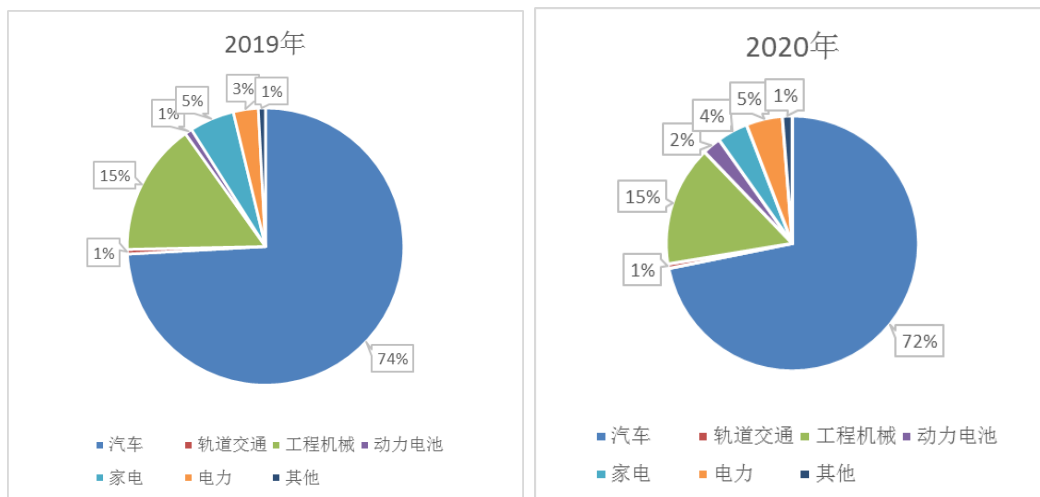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国内销售总额（万元）	152476.37	159480.97	199811.2

2. 积极推进降本增效、节能降耗，提高公司毛利率

公司不断改进生产技术和工艺流程，大幅提高产品品质、成品率和生产效率，降低单吨生产成本；强化公司内控建设，降低公司运营成本，从而提高公司毛利率。

3. 紧抓行业机遇，全方位开发市场

报告期内，公司在汽车行业、电站空冷行业、电力行业、工程机械、家用电器和消费电子领域的销售持续稳定增长，公司客户结构进一步优化。汽车行业和工程机械行业销售占比较大，如下图，2020年汽车行业销量占公司总销量的比例为72%，同比略降2个百分点，但仍然占公司产品的主体地位；工程机械销售维持不变，家电和电力行业同比略有增长。



2020年，公司重点关注新能源汽车领域和消费电子领域。

①持续深耕新能源汽车行业。近年来新能源汽车产销快速增长，通过多年的研究开发和工艺改进，公司生产的新能源汽车电池热管理系统材料获得了广大客户的认可，为公司持续深耕新能源汽车领域获得先机。2020年，公司相关产品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营业收入为15033.23万元，同比增长16.62%，占公司全年收入的5%。从2019年到2020年，公司对新能源汽车市场深度跟进，国内外多家知名企业的多个项目平台从试样到小批量生产再到批量生产，比如特斯拉、大众MEB平台、丰田、比亚迪、长城、吉利等主机厂新能源汽车项目以及韩国市场的批量上量。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已经成为十余家车企数十个新能源车型的主要供应商：

直接客户	最终客户	项目/车型	应用
客户 A	特斯拉	Model 3	电控系统水冷板+电池冷却器
	特斯拉	Model Y	电控系统水冷板+电池冷却器
	大众	MEB	电池组水冷板
	戴姆勒	/	电池冷却器
	吉普 (LG)	自由侠	电池组水冷板
	北汽	CHJAutomotive, D01	电池组水冷板
	上汽集团	/	电池冷却器
	丰田	/	电池组水冷板
客户 B	比亚迪		电池组水冷板
客户 C	特斯拉	Model 3	充电桩、显示屏散热器
浙江天台九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供货银轮股份)	上汽乘用车	Roewe&MG	电池组水冷板
客户 D 客户 E 客户 F (供货宁德时代)	宇通客车	BC3	电池组水冷板
纳百川控股有限公司 武汉纳百川电池热管理有限公司 马鞍山纳百川热交换器有限公司	吉利	PMA	电池组水冷板
	小鹏汽车	E28 P7	电池组水冷板
	特斯拉	Model 3/Y	电池组水冷板
	上汽	EP22	电池组水冷板
	桑顿新能源	B30	电池组水冷板
KOHSAN CO.,LTD ONEGENE INC. Co, Ltd.	现代起亚	AE EV	电池组水冷板
	现代起亚	HR EV	电池组水冷板
	现代起亚	SQc EV	电池组水冷板
	现代起亚	MQ4	电池组水冷板
	现代起亚	OS, DE, SK	电池组水冷板
	现代起亚	RG3	电池组水冷板
	现代起亚	NE (IONIQ 5, 中文名艾尼)	电池组水冷板

		氮)	
DAESHIN S&C	通用	雪弗来 Volt	电池组水冷板
	捷豹	I-FACE	电池组水冷板
	克莱斯勒	Pacifica	电池组水冷板
DAESHIN S&C SAE ROM TECH Co, Ltd. 新新嵒娜机电(南京)有限公司 (供货 LG)	标致	PSA WAVE 2	电池组水冷板
	标致	PSA WAVE 1	电池组水冷板
	沃尔沃	VOLVO	电池组水冷板
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比亚迪		电池壳体
客户 G			电池壳体
客户 H	比亚迪	/	电池组水冷板
	蔚来	ES6	
	宁德时代	/	电池组水冷板

②持续发力消费电子领域。报告期内，公司手机用多金属复合材料的销售额为4166万元，同比增长436%。公司将加大研发力度以做到模组轻量化材料在手机用多金属复合材料的技术领先地位，相信随着公司技术的不断完善，产品品质不断提高，公司的手机用多金属复合材料会被越来越多的手机厂商认可，未来公司的手机用多金属复合材料会运用到更多主流手机厂商生产的新机型上。

表：消费电子业务营收变化

项目(万元)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消费电子	436	777	4166

4、加大研发力度，推进产品技术创新

公司持续完善研发与创新管理机制，强调技术优势转换为产品优势，丰富产品系列，提升产品质量，持续打造公司品牌核心竞争力。2020年，公司承担国家重点研发计划1项，“铝基层状复合材料”被江苏省工信厅认定为省级专精特新产品，银邦品牌被江苏省商务厅认定为“江苏省重点培育和发展的国际知名品牌”。

5、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继续推进规范运作、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及投资者关系维护与管理工作，通过严格执行公司治理相关规定和及时、高效的信息披露，提高公司运作的规范化和透明度，主动接受监管部门、交易所和广大投资者的监督，维护公司良好的形象。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铝基系列	1,988,752,679.94	189,601,911.61	9.53%	13.70%	70.19%	3.16%
铝钢复合系列	114,379,201.55	4,556,675.75	3.98%	80.39%	21.38%	-1.94%
多金属系列	89,764,368.62	14,514,971.34	16.17%	104.00%	512.73%	10.79%
装备制造	149,539,213.62	82,423,117.11	55.12%	4.64%	2.23%	-1.30%
其他产品	6,084,625.12	-1,164,996.35	-19.15%	-3.88%	-0.20%	-0.71%
其他业务	21,964,113.89	2,346,753.83	10.68%	14.50%	25.62%	0.95%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